(上接A10版)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6%
50万元≤M＜100万元	0.4%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 50元,则其可得到99453.58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1.00=10,05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 10,050.00 份C类基金份额。
(十一)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十二)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三)认购的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十四)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转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若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公告中规定。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即认购份额可赎回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基金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成立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该开放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及总规模限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100万元	0.5%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赎回费率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170=97548.0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则可得到97548.0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1.0170=983,284.17份
即: 投资者投资1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则其可得到983,284.17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3年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0,000×1.0170－0.00=101,7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10万份,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700.00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3年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0,000×1.0170－0.00=101,7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10万份,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700.00元。
4、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进行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4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本基金所持有基金发生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低于基金资产的80%,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7、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本基金所持有基金发生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6、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有权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并按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执行。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和转让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或转让业务,并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且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生命周期基金中的"目标日期型"基金。定位于退休日期为2035年或邻近年份的个人养老投资者及其他具有类似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目标日期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Glide Path)进行调整。下滑曲线是描述基金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随时间而变化的曲线。下滑曲线在趋势上是长期下降的,反映了随着投资者年纪的增长,投资的风险偏好逐渐降低。在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中,随着目标日期的接近,以及在下滑日期之后,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越来越保守。
下滑曲线设计理念:本基金以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随年龄变化,需要动态调整金融资产配置方案使得投资者退休时的财富期望效用最大化作为出发点,通过对生成的备选下滑路径做蒙特卡洛模拟,选择退休时点财富期望效用最大的一条路径作为预设下滑曲线。
下滑曲线的设计和备选曲线库建立:在常见构建下滑曲线的理论模型中,本基金选择用最大化退休日期财富的期望效用来制定下滑曲线,该模型所需假设易于测算,约束相对灵活,更符合目前国内的养老市场情况,操作性更强。为更契合国内退休后人群整体较低的风险偏好,且考虑到退休人群特点较难准确评估,本基金在设计上选择"Target-To"型下滑曲线。
在人力资本假设阶段,结合经济增长预测和国内储蓄习惯,对投资者全生命周期内在不同年龄的收入和储蓄率进行假设;在资本市场价格假设阶段,股票和债券在长期内具有战略配置价值,结合股票和债券历史收益率进行参数估计后,通过蒙特卡洛模拟生成上万条可能的资产价格走势;在下滑曲线模拟阶段,结合投资者在一定置信度下能够承受的最大损失幅度假设,将生成的资产价格走势代入计算,在损失不超过风险设定的情况下,从而得到若干条下滑曲线并形成下滑曲线备选库。
获得最优下滑曲线:将得到的下滑曲线备选库进行期望效用的评估,效用函数采用国际通行的风险厌恶效用函数,通过最大化目标退休日期财富的期望效用得到最优的下滑曲线,并成为本基金的目标下滑路径。
考虑到各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偏移都将对长期来看估值的均值回复特性较为可靠。因此在区间设计上,通过蒙特卡洛模拟并以纪律再平衡作为调整手段,纪律再平衡是指在基金运作期间持续检视资产配置、投资标的业绩表现以及投资标的在组合中权重的变化,对基金进行再平衡,最终将下滑曲线区间上限设置为目标下滑路径向上浮动不超过10%,下限则为向下浮动不超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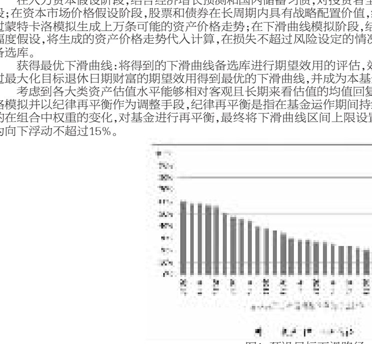

图1:预设目标下滑路径

(1)战略资产配置流程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综合考虑了目标日期、市场风险收益特征、人力资本价值、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比例逐步下降。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符合特定条件的混合型基金,此处符合特定条件的混合型基金指根据定期报告中有关股票仓位的数据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符合特定条件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的比例	中枢值
合同生效日至2023.12.31	35%-60%	50%
2024.1.1-2027.12.31	25%-50%	40%
2028.1.1-2031.12.31	15%-40%	30%
2032.1.1-2035. 12.31	5%-30%	20%
2036.1.1起	0%-30%	1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本基金设定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投资比例区间为以下滑曲线为中枢上浮不超过10个百分点、下浮不超过15个百分点。
(2)战术资产配置流程
在每个时间阶段内,本基金将遵守既定的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在确定的可浮动的空间范围内,本基金将以控制下行波动率为目标,也就是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下行波动率,将风险维持在预期范围水平,该预期范围水平将随着产品的存续逐年递减。本基金将争取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自上而下地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型基金、投资品种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2、基金投资选择策略
在基金投资方面,基于数量化投资的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将主要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分享资本市场的成长。对于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将基于基金评价系统,使用动量策略等,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在上市的ETF、LOF基金的套利投资方面,通过数量化的套利策略以及先进的交易手段,及时捕捉市场的折溢价机会。
(1)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进行选择。
定量分析侧重关注基金的风险收益指标、业绩排名、择时和择股能力、仓位变动情况、行业配置情况、投资集中度、换手率、重仓证券绩效等指标;
定性分析通过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对影响基金投资管理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侧重关注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资质、治理结构、风控水平、投资决策流程、职能分工、激励机制,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风格等因素。
(2)债券型基金的优选策略
债券型基金的选择方面,将首先根据投资范围、期限结构、信用等级等信息,对债券型基金进行分类。再综合基金的运作时间、资产规模、风险收益指标、历史信用风险事件、费率水平、申购赎回限制、运作周期等因素优选基金,进行配置。
(3)指数基金和商品型基金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资产配置的结果,综合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水平等因素,优选指数基金或商品型基金进行配置。
(4)货币类基金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货币类基金主要以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投资组合整体波动率水平为目标。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货币类基金的规模、流动性、费率、交易方式等因素,优选货币类基金进行配置。
(5)基金套利策略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ETF、LOF等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和基金管理人量化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申赎套利、事件套利等策略,进行套利投资,以期增厚基金资产的收益。
(6)在符合本基金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同时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运营效率、财务结构、治理结构等公司基本面变化,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
(1)类属配置
从当前宏观经济所处环境和现实条件出发,深入分析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供求关系和利率走势等,比较到期收益率、流动性、税收和信用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在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央票等债券品种间选择定价合理或低估的品种配置,其中也包括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比例分配等,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
(2)久期配置
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经济变量,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在利率水平上升时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久期,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配置
从ROE、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债券主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结合担保条款与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独立、客观地评估主体违约风险和债项违约风险,在承担适当风险的条件下积极参与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债投资。同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建立信用评级预警制度,及时跟踪影响信用评级主要因素的变化。
(4)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
(2)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3)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14)本基金不得持有分级基金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15)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 年,最近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 亿元;若被投资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 亿元;
(16)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
(17)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18)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5%;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该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20)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2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基金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13)、(19)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2)、(9)、(13)、(19)、(24)、(25)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份额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投资其他基金中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或股票期权;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3、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X)%*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其中 X 值见下表: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符合特定条件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的比例(%)	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3.12.31	35-60	50
2024.1.1-2027. 12.31	25-50	40
2028.1.1-2031.12.31	15-40	30
2032.1.1-2035. 12.31	5-30	20
2036.1.1起	0-30	15

沪深 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并将根据投资策略对股票、债券类资产的比例进行调整,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占比随基金运作时间逐步下降,契合养老目标日期策略。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
本基金将以保障基金业绩稳定性为核心目标,因此,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采用更能体现价值投资及市场稳定性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另外,采用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表现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本基金在各区间内资产类别的比例设置动态变化的比例进行加权。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设置方法不仅与基金投资策略风格较为相符,也与各时间区间内的资产配置比例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期型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比例逐步下降。风险收益特征也将随之变化。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且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等,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和构造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目标将以产生利息收入为主,以资本增值为辅,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将更加保守,以便为投资人在退休后的时间中提供现金来源。
(2)基金投资选择策略
基于数量化投资的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将主要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分享资本市场的成长。对于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将基于基金评价系统,使用动量策略等,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在上市的ETF、LOF基金的套利投资方面,通过数量化的套利策略以及先进的交易手段,及时捕捉市场的折溢价机会。
1)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进行选择。
定量分析侧重关注基金的风险收益指标、业绩排名、择时和择股能力、仓位变动情况、行业配置情况、投资集中度、换手率、重仓证券绩效等指标;
定性分析通过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对影响基金投资管理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侧重关注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资质、治理结构、风控水平、投资决策流程、职能分工、激励机制,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风格等因素。
2)债券型基金的优选策略
债券型基金的选择方面,将首先根据投资范围、期限结构、信用等级等信息,对债券型基金进行分类。再综合基金的运作时间、资产规模、风险收益指标、历史信用风险事件、费率水平、申购赎回限制、运作周期等因素优选基金,进行配置。
3)指数基金和商品型基金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资产配置的结果,综合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水平等因素,优选指数基金或商品型基金进行配置。
4)货币类基金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货币类基金主要以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投资组合整体波动率水平为目标。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货币类基金的规模、流动性、费率、交易方式等因素,优选货币类基金进行配置。
5)基金套利策略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ETF、LOF等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和基金管理人量化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申赎套利、事件套利等策略,进行套利投资,以期增厚基金资产的收益。
6)在符合本基金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同时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运营效率、财务结构、治理结构等公司基本面变化,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
1)类属配置
从当前宏观经济所处环境和现实条件出发,深入分析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供求关系和利率走势等,比较到期收益率、流动性、税收和信用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在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央票等债券品种间选择定价合理或低估的品种配置,其中也包括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比例分配等,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
2)久期配置
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经济变量,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在利率水平上升时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久期,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配置
从ROE、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债券主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结合担保条款与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独立、客观地评估主体违约风险和债项违约风险,在承担适当风险的条件下积极参与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债投资。同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建立信用评级预警制度,及时跟踪影响信用评级主要因素的变化。
4)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15)本基金不得持有分级基金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16)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 年,最近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 亿元;若被投资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 亿元;
17)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18)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5%;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该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20)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21)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基金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14)、19)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3)、10)、14)、19)、24)、25)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九)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1、基金投资决策体系
基金管理人下设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中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基金中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 包括为基金中基金投资拟订投资原则、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投资组合的整体目标和计划。
基金中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根据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的授权, 全面负责公募基金中基金投资业务的实施以及业务部门之间工作的协调,保障投资业务运转流畅。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的授权实施公募基金中基金的配置管理。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严格按研究、论证、决策和实施的投资决策流程进行。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决策依据,并确保决策依据的客观、独立和准确。投资决策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参照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1)战略配置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募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要求,为其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应充分考虑市场状况、资金性质及基金持有人需求等因素,并遵循下列程序:
1)基金中基金投资部向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提交战略配置建议书;
2)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评估战略配置建议,审批战略配置建议书。
(2)战术配置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实施资产战术配置管理。
战术配置包括战术配置的提出、制定和执行三阶段进行:
1)基金中基金投资部在研究分析基础上,向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提出战术配置建议。战术配置建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别资产配置范围建议,主要是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权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海外投资资产比例范围;
2)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评估战术配置建议,审批战术配置计划,并授权基金经理实施;
3)基金经理根据授权具体执行战术配置计划。
3、公司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在实施资产战术配置基础上,实施各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
各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包括类别资产策略配置的提出、制定和执行三阶段进行:
1) 基金中基金投资部对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进行分析,向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提出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建议;
2) 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评估各只公募基金中基金的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建议, 审批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计划,并授权基金经理实施;
3)基金经理根据授权具体执行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计划。
基金经理应定期总结公募基金中基金产品的战术配置及类别资产的策略配置工作,如有必要,可向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提交书面建议。
4、基金组合管理
基金组合管理由基金经理负责实施。
基金经理应跟踪、分析和评估投资组合中的品种,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安排及品种选择。基金经理应至少每季度总结公募基金中基金的组合管理工作,对其投资组合的近期表现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对投资表现与业绩基准的表现差异说明原因,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并向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应对基金经理的组合管理工作及其提交的书面报告进行评价并反馈。
基金经理应对其下达的交易指令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1)可以采用书面方式或电脑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并采用书面方式和电子化方式记录,以供存档备案。
2)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指令应按标准格式向交易室下达;
3)不得有任何暗示或影响交易员进行不规范交易活动的行为;
4)不同公募基金中基金投资交易出现冲突的,应提请基金中基金投资部负责人协调。经协调不能解决时,由基金中基金投资部负责人提请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审定。
5、基金投资研究管理
基金中基金投资部负责人应组织人员进行宏观经济、投资策略、金融工程等方面的研究,形成研究结论,为基金中基金投资策略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对基金经理工作进行支持。
6、投资执行
公司的投资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室负责执行。
公司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和预警系统,控制交易风险。
交易室应建立、健全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公募基金中基金的利益在交易环节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交易室应根据公司规定,审核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确认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
当市场发生异常情况时交易室应及时与基金经理沟通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为基金经理调整交易策略提供支持。
交易室在收市当日,需向基金经理书面报告交易指令执行情况的,应由基金经理签字确认,并将报告存档保管。
在执行交易指令过程中,交易人员应在指令范围内尽力控制成本,争取最好的交易价格。
7、基金库构建与维护
根据投资需要,基金中基金投资部应依据科学有效的评估体系,衡量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基金品种的风险水平和收益能力,构建公募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库。
基金库的构建与维护应参照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基金份额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是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基金份额、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基金中基金投资各类型基金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中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境内货币市场基金的,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基金中基金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管理人可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7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若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时,本基金可以相应暂停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进行计算,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应不迟于T+3日公告。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本基金投资基金而产生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转型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上述基金费用的设置与转型前相同。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下转A12版)